



自我評鑑與教學品質保證之鏈結

長庚大學經驗



報告人：陳君侃教授
副校長兼教務長
103年12月18日





自我評鑑法源

大學法第五條

-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務，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自我評鑑法源

-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101年7月17日)
- 「教育部函示之修訂條款」(101年9月14日)





前期作業

- 規劃並執行合乎學校特色之教學品保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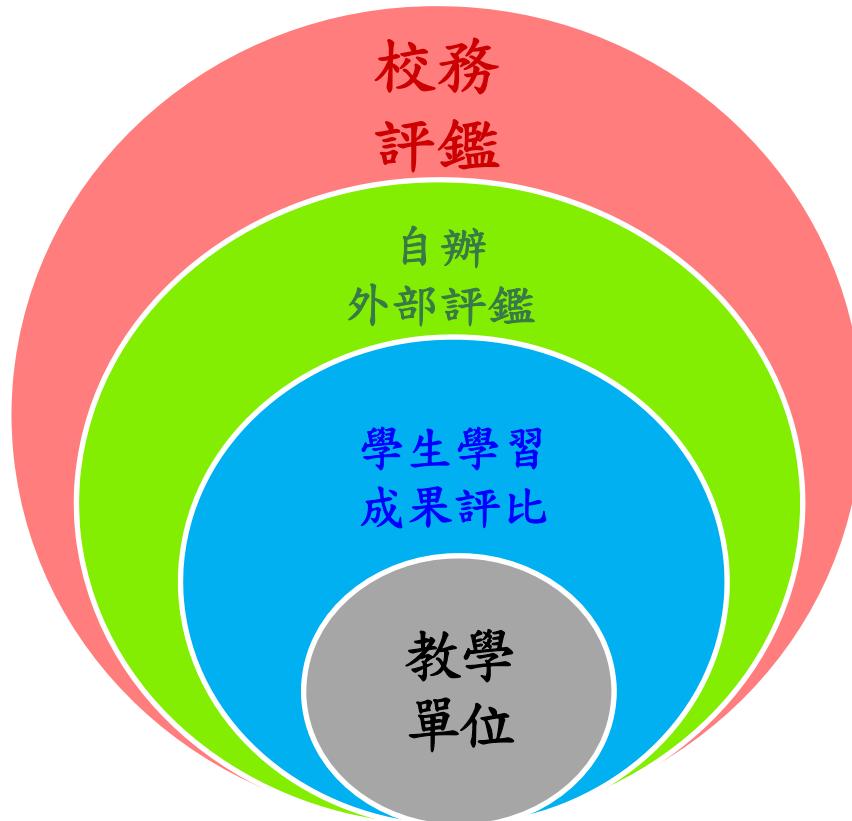
評鑑目的

- 檢視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績效，使與學校總體發展方向配合。
- 落實PDCA自我改進機制。





評鑑與教學品保之鏈結



■ 教學單位

- 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
- 全人素養與服務學習
- 課程內審
- 課程外審
- 教學評鑑
- 教學智能提升

■ 教學單位

- 學生學習成果評比
- 外部考試通過率
- 校內系際評比、延畢率、休退率、英檢、國際化、畢業生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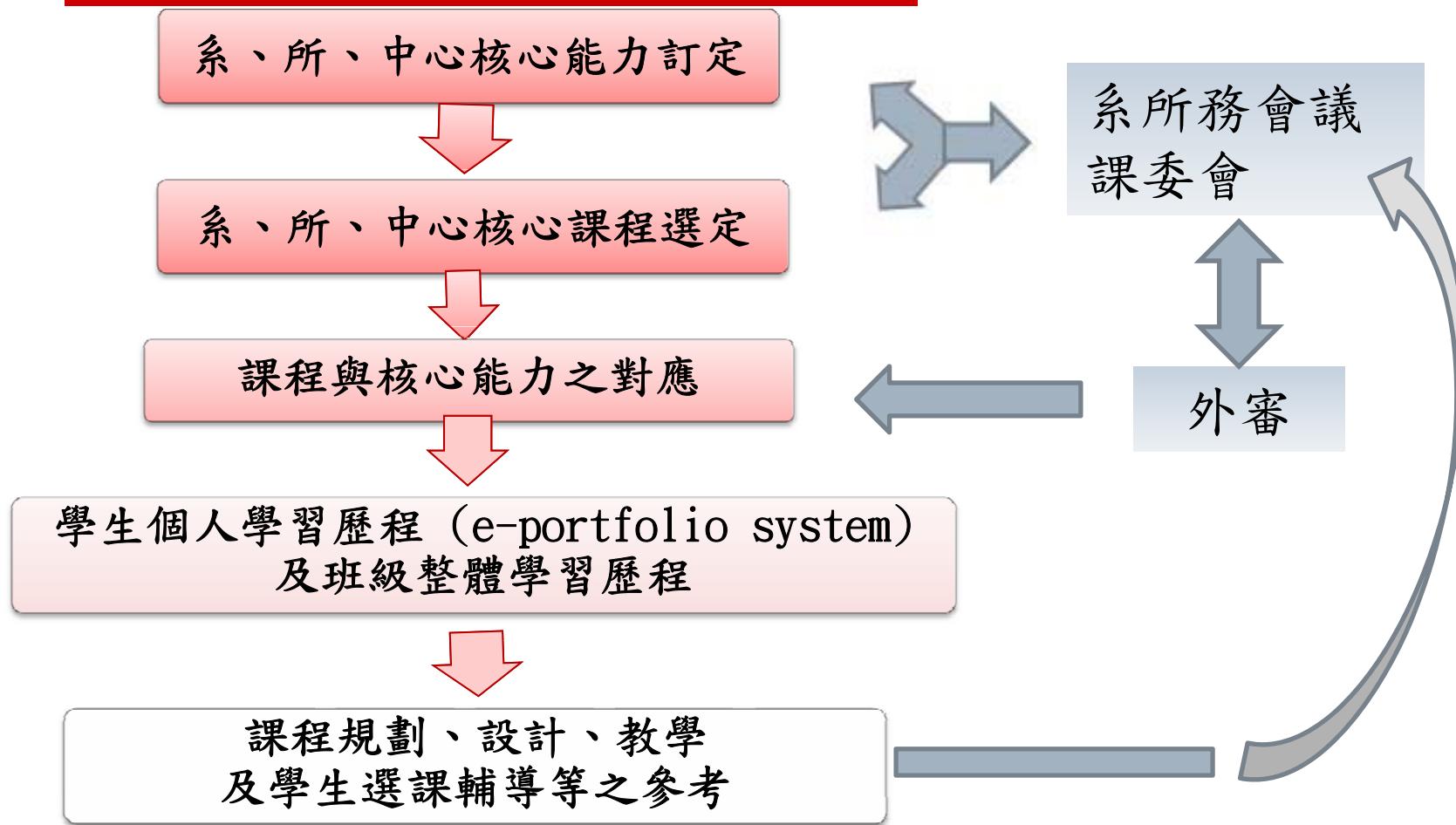
■ 教學單位自辦外部評鑑

■ 校務評鑑





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建立機制





課程大綱的變與不變

■ 不變部分：

- 開課年級、學分數、必選修，教學目標
- 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權重分配
- 課程經外審修訂與三級課委會通過後，維持四年不變

■ 可變部分：

- 任課教師依課程目標，擬定教學內容(教材)，教學方式、進度、活動、評量等。





長庚大學系所課程外審執行情形

■ 101學年度以來課程外審數統計

學院	外審課程數	建議改善數	配合改善數	系所陳述理由 認不需修改數
醫學院	129	123	117	6
工學院	53	48	35	13
管學院	56	55	43	12
通識中心	67	65	59	6
小計	305	291	254	37

註：有14門課無改善建議

每門課送三名評審委員：外校同領域教授、相關產業專家、優秀校友



課程外審成效追蹤



長庚大學

系所單位:化材系		申請審查時間: 102 學年第一學期	本表填報時間: 102 年 9 月 24 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102 學年第二學期		
外審委員 編號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授課教師因應策略	預計執行 完成日期	系所主管處 理意見	院級主管 簽章
委員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 覆, 原因或 處理策略:	<p>優 點: 1. 課程目標具體可行 2. 課程內容實驗設計數量合理 3. 教學方式實作可行 4. 評分方式可行 5. 核心能力規劃可與有機課程相符</p> <p>待改善: 1. 最後三週的課程目標要在更具體, 不要只寫"check out" 2. 建議可針對實驗室安全加強</p> <p>其 他: 無。</p> <p>總 評: 規劃具體, 讓學生更加深有機概念。</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修正, 因應策略如下: 針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 將與另一位任課老師共同研討修正, 並於下一學期有機實驗課程中進行修正與改良, 使其課程目標更具體。而於實驗室安全加強上已於課程中之第二週進行 90 分鐘實驗室安全 DVD 之教學觀看。</p>	103 學年 第二學期 有機實驗 課程中實 施	<p>左注意最後 三週課程 進度表內 寫之填寫。 "check out" 三週之後。</p>	林紹志
委員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 覆, 原因或 處理策略:	<p>優 點: 課程內容靈活, 「製酒」實驗符合實務精神。</p> <p>待改善: 仍可考慮將實作列為考試方式, 例如請學生重複本學期做過的實驗, 只要能做得出來, 至少表示學生在這堂課之後有所收穫。 Review、Check out 時間可考慮作為期末考或再增加其他實驗。</p> <p>其 他: 無。</p> <p>總 評: 內容靈活, 符合需求, 但建議加強學習效果之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修正, 因應策略如下: 針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 將與另一位任課老師共同研討修正, 並於下一學期有機實驗課程中實施, 使課程目標(例如 Review、Check out)更具體同時考慮將實作列為考試方式之可行性與實施方法。</p>	103 學年 第二學期 有機實驗 課程中實 施	<p>授課內容 方便充實。</p>	林紹志

◆ 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 外審委員應有三位, 姓名採匿名, 若有外審委員尚未回覆請於姓名欄註明原因, 填寫完成後請務必依規定期限送交至教學資源中心, 中心將彙整後呈報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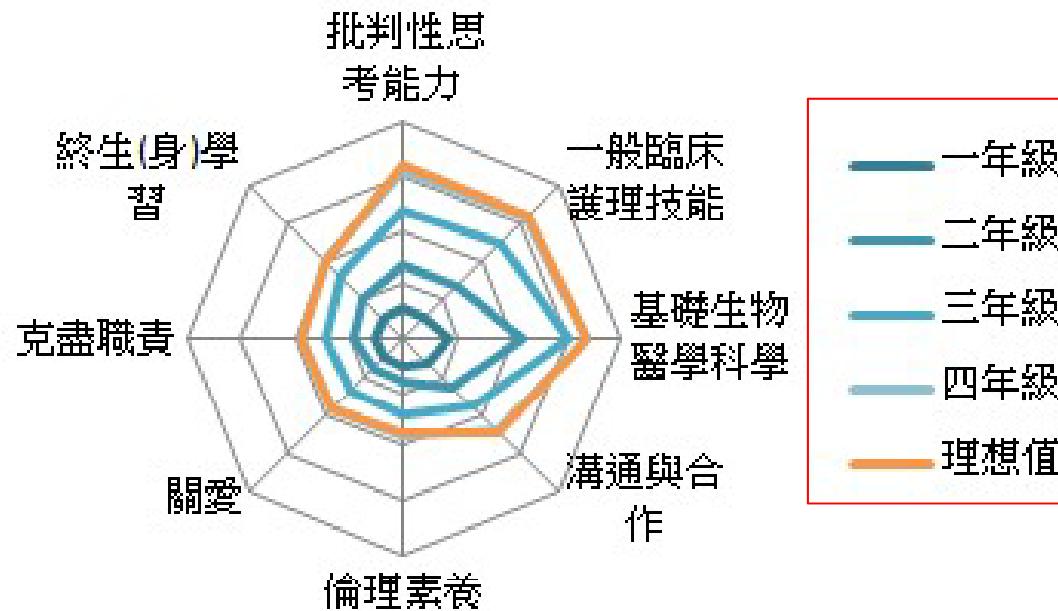
教務長簽章:

工學院
10/14
FA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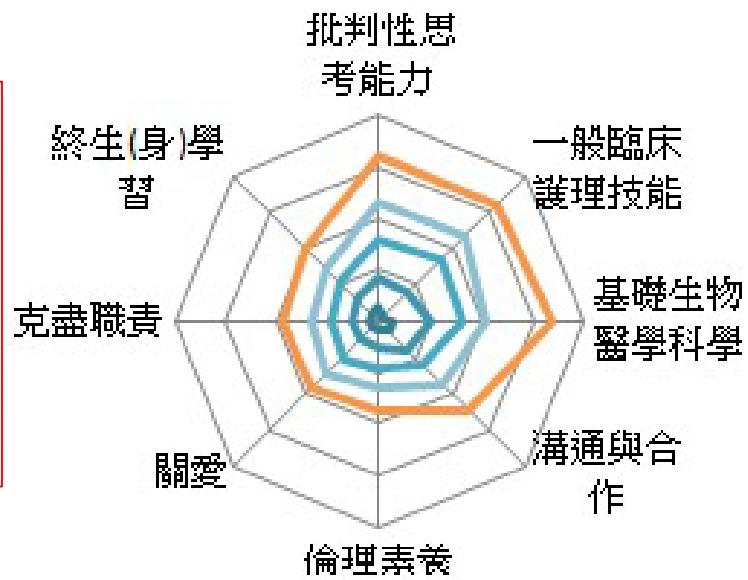
學生專業能力達成率評比

成績前段生



達成率：99.21%

成績後段生



達成率：70.54%



個人歷程轉換成班級歷程： 系際核心能力達成率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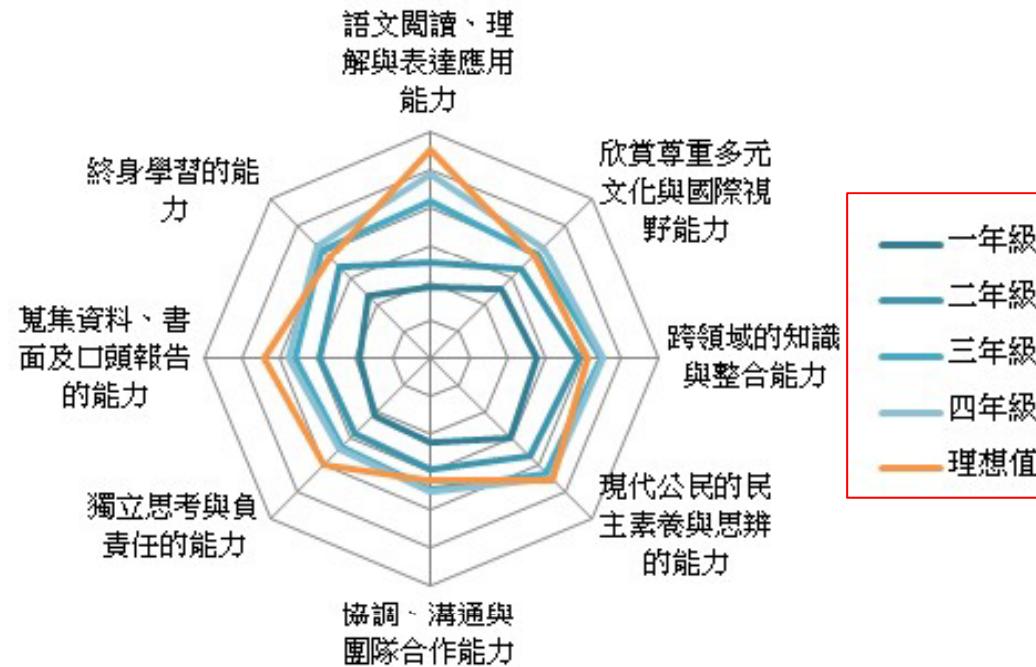
系名	專業能力 達成率	排名 (18系)	系名	專業能力 達成率	排名 (18系)
XX系	90.86%	1	XX系	78.89%	10
XX系	90.48%	2	XX系	78.32%	11
XX系	89.02%	3	XX系	78.01%	12
XX系	85.80%	4	XX系	77.71%	13
XX系	82.52%	5	XX系	77.36%	14
XX系	81.93%	6	XX系	76.11%	15
XX系	81.93%	7	XX系	75.94%	16
XX系	80.73%	8	XX系	75.61%	17
XX系	79.38%	9	XX系	74.7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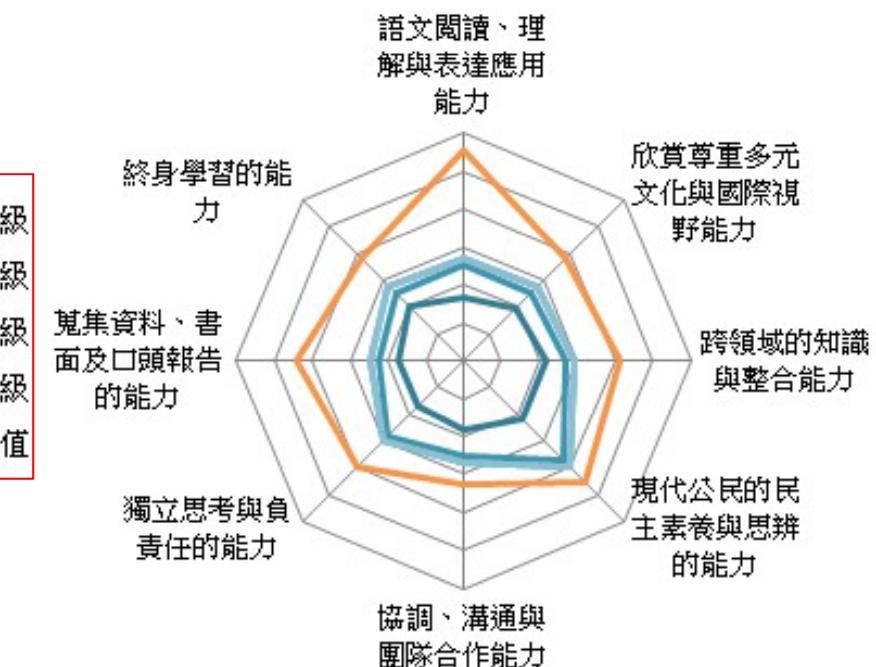
學生通識能力達成率評比

成績前段生



達成率：98.54%

成績後段生



達成率：69.73%



個人歷程轉換成班級歷程： 系際通識核心能力達成率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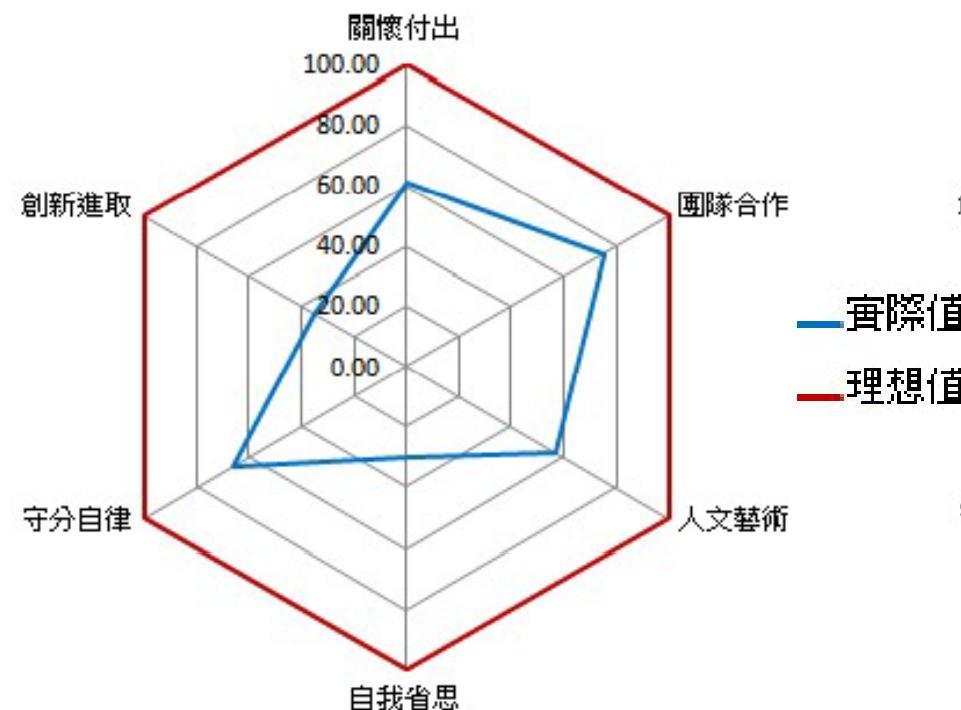
系名	通識能力 達成率	排名 (18系)	系名	通識能力 達成率	排名 (18系)
XX系	94.53%	1	XX系	76.93%	10
XX系	90.65%	2	XX系	75.71%	11
XX系	86.80%	3	XX系	75.05%	12
XX系	83.31%	4	XX系	74.38%	13
XX系	82.39%	5	XX系	72.99%	14
XX系	79.89%	6	XX系	72.85%	15
XX系	77.54%	7	XX系	72.40%	16
XX系	77.18%	8	XX系	71.29%	17
XX系	77.08%	9	XX系	69.5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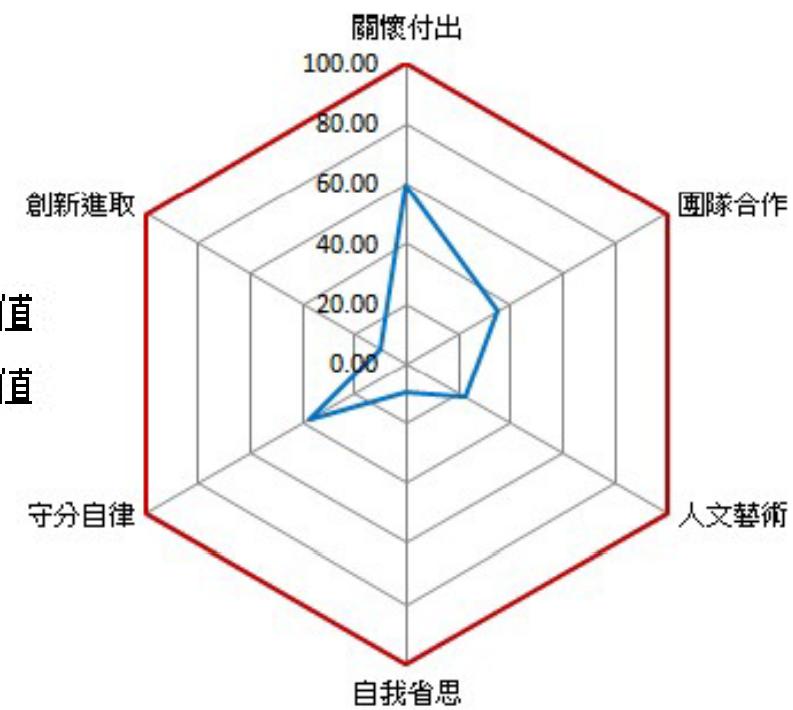


學生全人素養達成率評比

成績前段生



成績後段生





教學輔助系統 E-Learning 平台

- 教材管理
- 作業管理
- 測驗管理
- 教學問卷管理
- 討論室
- 期中預警
- 學生修課學分管理





EL

學生端之功能

網路大學（個人學習資訊及平台活動）

個人區

- 我的課程
- 我的學習中心
- 我的設定
- 我的學習歷程
- 行事曆
- 筆記本
- 我的學習地圖

平台廣場

- 最新消息
- 常見問題
- 課程排行

進入教室（個別課程的學習活動）

學習互動區

- 課程公告
- 開始上課
- 課程討論

資訊區

- 課程介紹
- 課程安排
- 教師介紹
- 修課排行
- 成績資訊





EL 教師端功能

 e-Learning 陳偉忠-您好！您正在 **教師辦公室** 中

人員管理 課程管理 教室管理 作業管理 測驗管理 問卷管理 成績管理 實體課堂管理
GT0137-資料處理與應用-1258 選題維護 試卷維護 試卷批改

題庫維護 匯入 題庫分享中心
全選 頁次：4 每頁 預設 題 首頁 上頁 下頁 末頁 新增 修改 刪除 複製 匯出 分享 預覽 搜尋

進入課程辦公室

進入課程辦公室

人員管理	課程管理	教室管理	作業管理	測驗管理
增刪學員 審核學員 到課統計 匯出學員資料 寄信與點名 學員分組 設定助教	教材上傳 教材檔案管理 學習路徑管理 課程簡介 課程設定 教材匯入	功能列設定 討論板管理 討論室管理 課程行事曆	題庫維護 作業維護 作業批改	題庫維護 試卷維護 試卷批改
問卷管理	成績管理			
題庫維護 問卷維護 結果檢視	成績管理 成績總表			





EP與EL之推廣

■ EP之瀏覽狀況 (20140326統計)

年級	瀏覽次數/學生
大一	2.3
大二	6.2
大三	17.5
大四	12.2

■ 課程使用EL之比率

學期	使用課數/總開課數	百分比
102上學期	551/1636	33.7%
102下學期	483/1495	32.3%





自辦外部評鑑應有之精神(1)-獨立自主

- 自我定位及特色呈現
- 自訂評鑑辦法
- 自訂評鑑指標
- 自組評鑑執行小組
- 自聘評鑑委員
- 自組評鑑指導委員會
- 自我實施及結果應用





自辦外部評鑑應有之精神(2)-客觀公正

- 客觀公正之評鑑才能自我改進
- 外部專家主導
- 資料蒐集能多方驗證
- 遵守利益迴避





自辦外部評鑑應有之精神(3)-凝聚共識

- 擴大教職員生之參與
- 舉辦說明會（外部專家及內部主事主管）
- 校務會議修訂及通過
- 形成制度，不因人而異。





自辦外部評鑑相關辦法

- 自評指導委員會修正，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認可(102年4月)，頒布下列辦法
 - ① 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辦法。
 - ② 自辦外部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 ③ 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④ 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計畫書(包括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辦法-1

辦法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 目的
- 適用對象
- 評鑑內涵（如學系特色，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自我改善機制等。）
- 實施時程





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辦法-2

- 評鑑之實施（自我評鑑之校內行政程序；自評指導委員會，自評執行小組）
- 評鑑委員會之設立及委員聘任(受評單位)。
- 自評報告書之撰寫(受評單位)
-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及訪評程序





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辦法-3

- 評鑑結果（認可制）
- 申覆
- 追蹤考核與處置
- 經費預算
- 評鑑結果報高評中心，教育部認可後公布





不納入自我評鑑單位

- 接受TMAC、TNAC、IEET、AACSB評鑑之系所。
- 未來三年內擬裁撤或整併之系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

■ 委員資格：

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以上之學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委員聘任：

校長召集一級主管討論決定人選後，由校長延聘。

■ 運作方式：

於自我評鑑作業期間，每三~六個月召開考評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

■ 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由校長召集一級主管討論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 指導委員會會議：

審核自評相關辦法及規章。

■ 校務會議：

通過修訂版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3

■ 利益迴避原則：

- ①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② 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專任教職。
- ③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④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教職員生。
- ⑤ 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⑥ 過去三年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校一級主管共同參與草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版再經校務會議通過。
- 召集人：副校長
-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技合長
- 專員及秘書各一人



評鑑項目-系、所、學位學程

經自評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參採高教評鑑中心之參考效標，並予以增刪，以符合本校特色定位」。

■ 評鑑項目包括：

特色、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學術與專業表現

畢業生表現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以上共計47項效標。





評鑑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經自評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參採高教評鑑中心之參考效標，並予以增刪，以符合本校辦學特色」。

■ 評鑑項目包括：

理念、目標與特色

課程規劃與設計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學習資源與環境

學術與專業表現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以上共計37項效標。





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時程	工作重點
101.07~ 101.09	教育部發佈「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101.09~ 101.10	建立「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制度
101.10~ 101.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確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1.11~ 101.12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審查
102.01~102.07	受評單位完成自評準備工作並提出自評申請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通過自評申請
102.09~103.02	實地訪評；確認評鑑結果或提出申覆
102.10~103.09	後評鑑作業於自評後6個月到12個月內完成
103.09~103.10	自評作業機制之檢討與改進
103.11~103.12	自我評鑑結果呈報高評中心及教育部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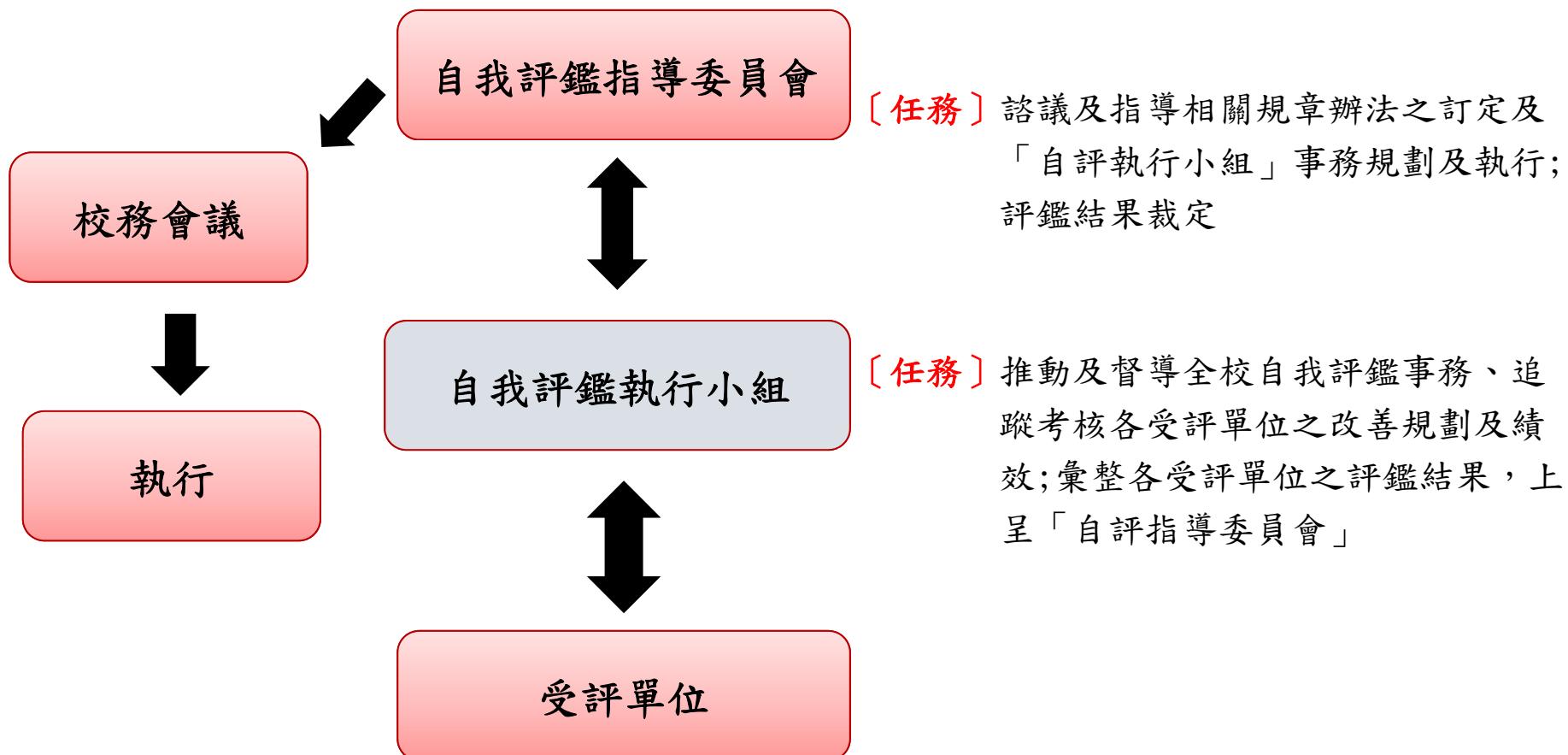
詳細作業期程



目標	主要工作	時程	說明	負責單位
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101 年 9 月~10 月	(1) 擬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2)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教務處、 教務處、 校長室
	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 蒐集資料，研擬「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2) 研擬及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3)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4) 核定並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教務處、 教務處、 校長室、 自評執行小組
	訂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研擬及訂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2) 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務會議、 指導委員會 校長
討論並確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確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101 年 10 月~12 月	(1) 辦理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自評研討會 (2) 研擬並確定評鑑項目與評鑑機制 (3)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4) 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意見，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訂後送校務會議報告。 (5) 核定並公布 102 年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教務處、 自評執行小組 教務處、 自評執行小組、 各受評單位 指導委員會 教務處、 自評執行小組 校長
自我評鑑辦法及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完成各項自我評鑑規章辦法，實施計畫並報教育部審查		(1) 教育部進行審查並公布認定結果 (2) 公布本校經教育部認可之「自我評鑑實施法」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教育部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		(3) 根據評鑑實施計畫書及實施流程等各項規定辦理受評單位相關人員研習會	自評執行小組
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	受評單位完成自評準備工作並提出自評申請	102 年 1 月~6 月 102 年 6 月~7 月	(1) 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報告書佐證資料」及「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附件六)，並向「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書面提出自評申請。 (2)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審核申請資料，輔導改善，通過受評單位之自評申請	學院、受評單位、 自評執行小組 受評單位、 自評執行小組
	執行實地訪評		102 年 9 月~103 年 2 月	自評執行小組、學院、受評單位
自我評鑑結果確認	受評單位確認評鑑結果	102 年 9 月~103 年 2 月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如有疑義，得向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自我評鑑委員會、學院、受評單位
後評鑑作業	進行評鑑結束後之改善追蹤，成效評估及獎懲作業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接到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後一個月內	受評單位向「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 1、2、3、4 項規定之時程及程序，按受評單位之評鑑等級，執行後評鑑之改善規劃，成效追蹤，或追蹤評鑑等業務，並做成「審查意見書」，連同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單位、學院、 自評執行小組 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小組、指導委員會
	評鑑結果與處理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接到「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審查意見書後三個月內	指導委員會、校長
自我評鑑機制之檢討與改善	修訂下一輪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運作機制	103 年 3 月~6 月	(1) 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及追蹤考評執行情形資料庫。 (2) 參酌第一輪自我評鑑辦理成效，及利弊得失，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運作機制 (3) 依學校行政程序，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修訂，做為下一輪自我評鑑執行之依據。	自評執行小組 指導委員會、自評執行小組
			依教育部所訂「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格式，依教育部報部。	教務處、校務會議、校長
自我評鑑結果報部	彙整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03 年 3 月~12 月	依教育部所訂「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格式，依教育部報部。	自評執行小組



自我評鑑運作架構





受評單位向自評執行小組申請辦理自評

書面資料包括：

■ 申請書：

- ① 經所屬學院院長簽名。
- ② 日期、經費。
- ③ 自評委員建議名單。(2倍率)

■ 自評報告書

■ 附件資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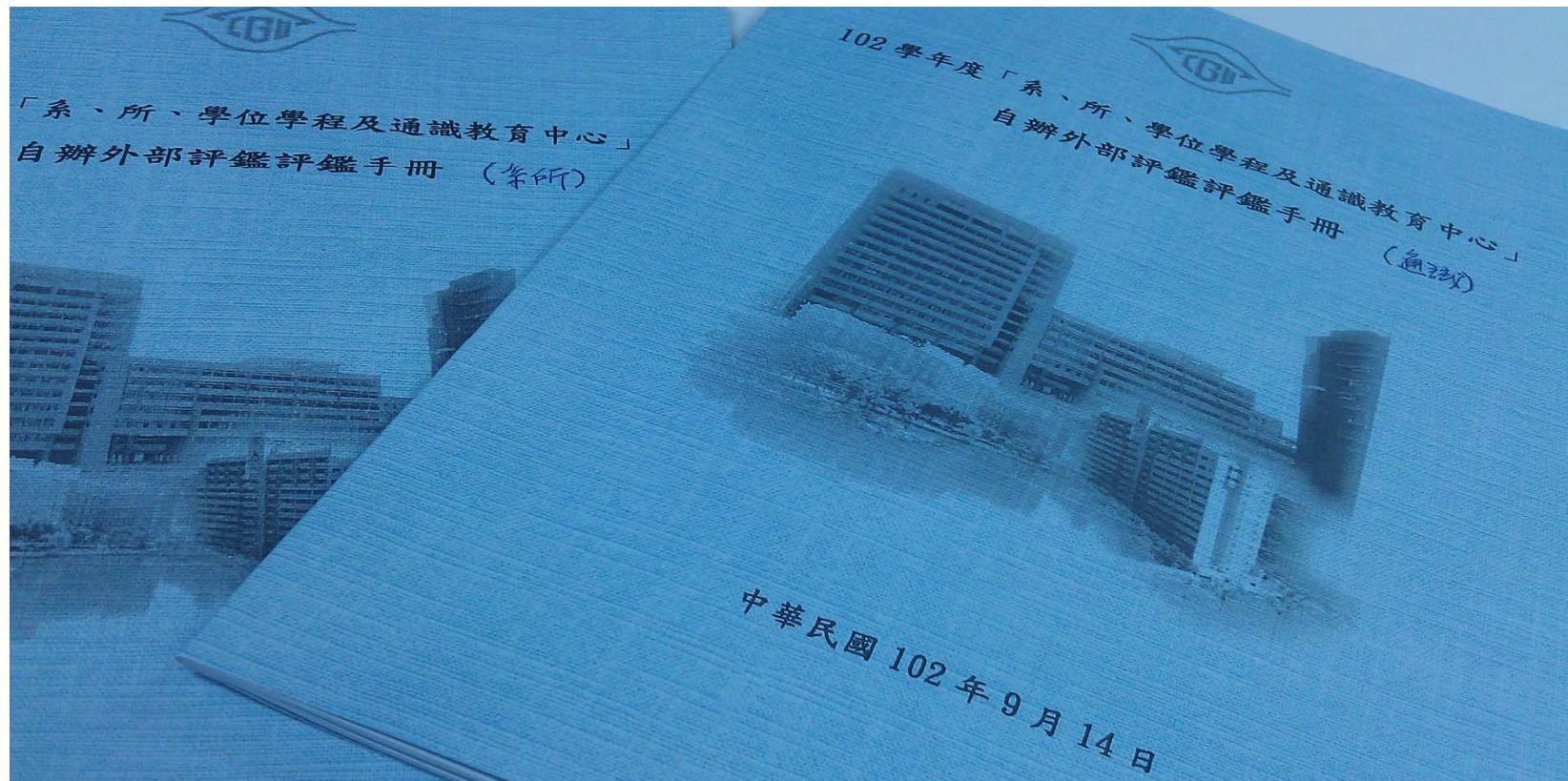
自評執行小組對申請案之處理

- 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自評報告書」
 - 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修改後再審。
- 決定自評委員名單
- 通過/ 修改預算





自評委員行前溫馨提示手冊





- 實地訪評前召開「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由自評執行小組召集人報告各項籌備工作，獲認可後執行。



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組織〕教學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組成

〔任務〕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資料收集、分析、撰寫自評報告、後評鑑之檢討與改善

受評單位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六大評鑑項目
資料彙整，自評報告書撰寫

自評執行小組

報告書審查，決定自評委員建議名單

實地訪評
資料審查、設施參訪、評議書撰寫

自評執行小組

自我評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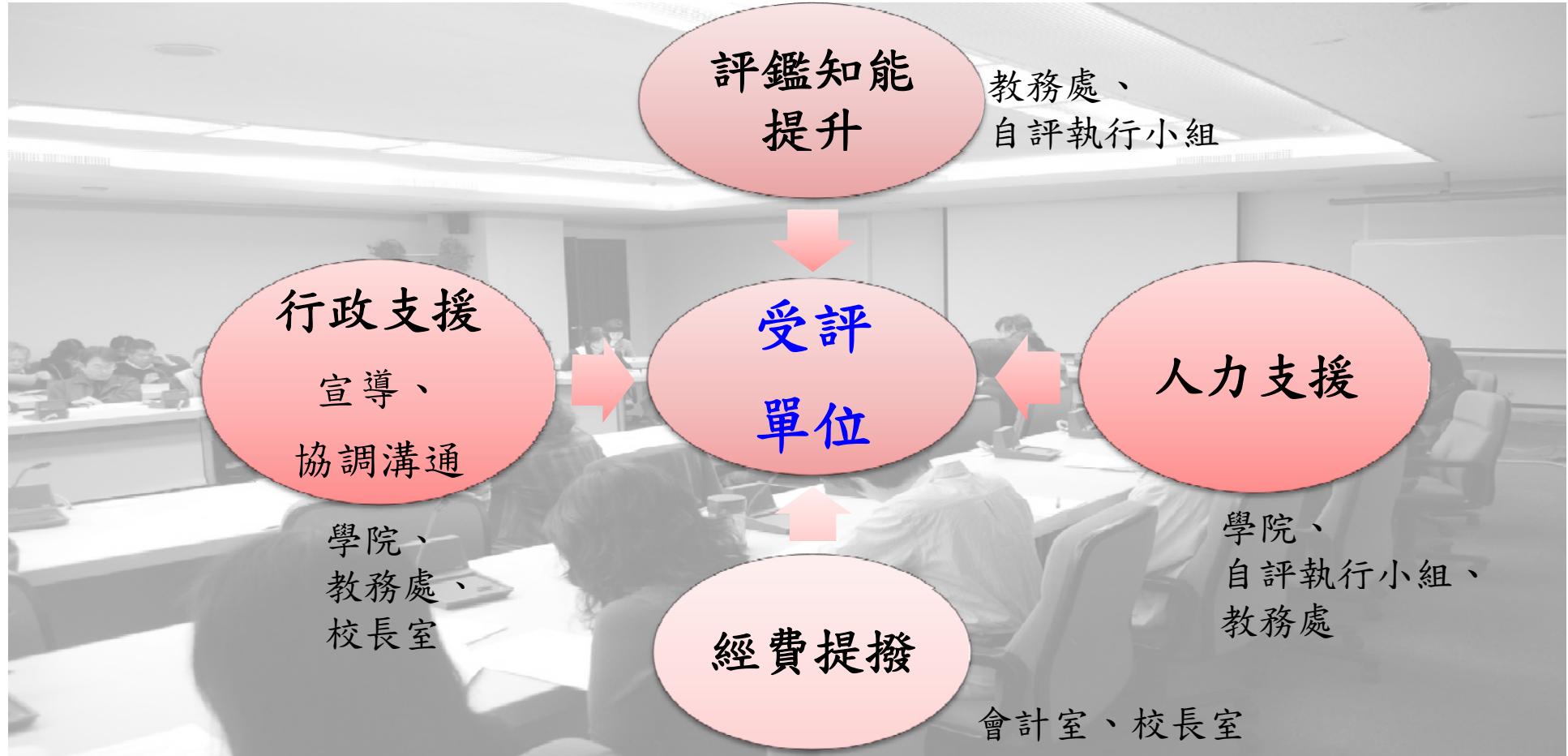
〔組織〕成員5-7人，校外委員5分之4(含)以上

〔任務〕完成實地訪評評議書





自我評鑑作業支持系統





辦理評鑑知能提升活動

- 大學校務評鑑之內涵與自我評鑑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王保進教授)
- 自我評鑑規章辦法說明會
(教務長)
- 自我評鑑執行細則說明會
(教務長)
- 自我評鑑執行期程說明會
(教務長)
-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附件準備說明會
(教務長)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受評單位）

- 委員5-7位，五分之四以上（含）為校外專家。
- 委員需為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正教授，具系、所行政及評鑑經驗者。
- 委員由受評單位或自評執行小組建議二倍人選，經校長遴聘確定。
- 得視需要，延聘產業界委員。
- 委員需為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人才庫列名？



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遴選	
	建議人數	核聘人數
A	17	7
B	10	5
C	15	7
D	14	7
E	16	7
F	14	7
G	10	5
H	13	5
I	14	7
J	12	5
K	18	7
L	12	5
M	20	5
N	10	5
O	10	5
總計	205	89



實地訪評時程

- 受評單位簡報
 - 資料檢閱
 - 設施參訪
 - 教職員生晤談
 - 綜合座談
 - 評議書撰寫
 - 訪評委員 院長 執行小組 座談
- 以上建議於 1.5 工作天完成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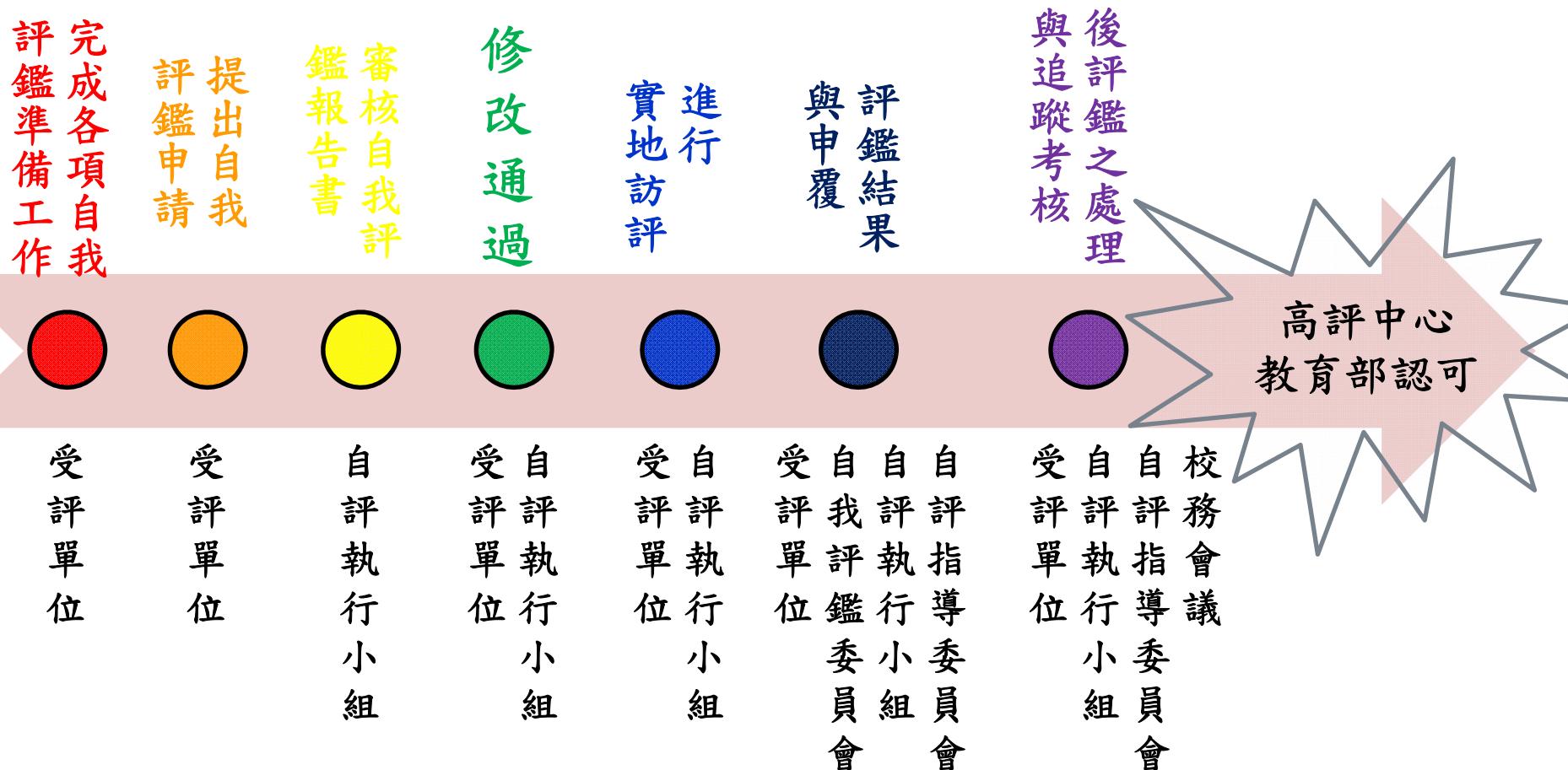
申覆

- 若認為評鑑結果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得提出申覆
- 申覆以乙次為限
- 於實地訪評完成一個月內，向「自評執行小組」提出
- 「自評執行小組」決議：同意或駁回
- 「自評執行小組」彙整書面資料，向「自評委員會」召集人提出





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後評鑑處理：通過

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劃書」

六個月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書」



自評執行小組(評核)



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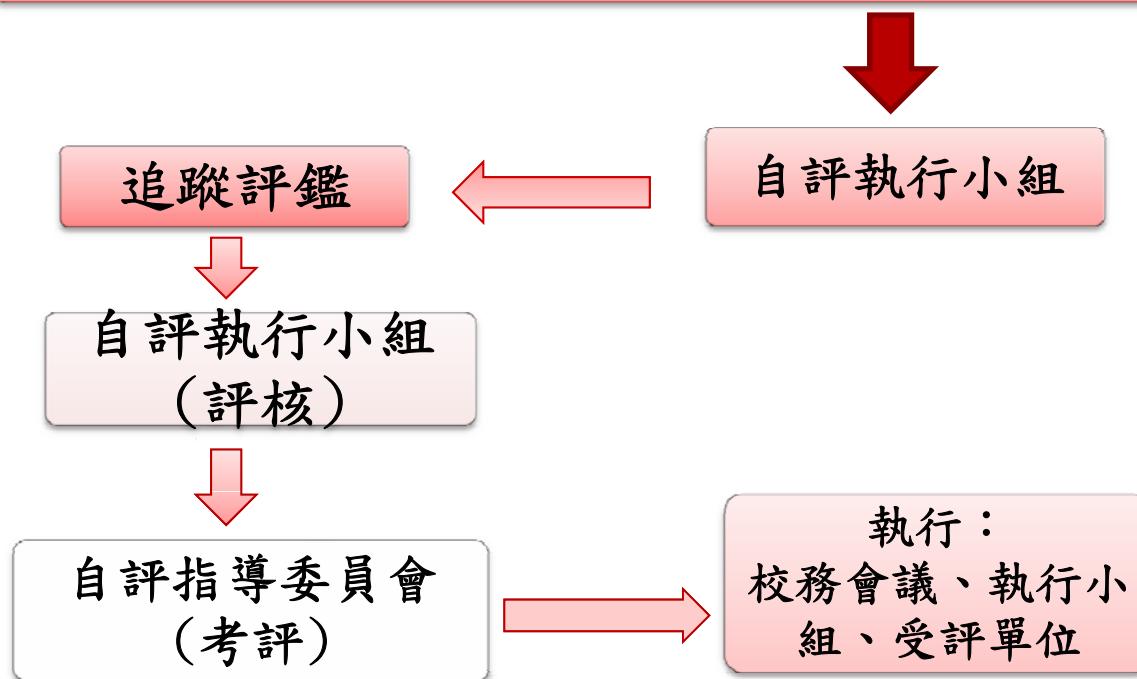
執行：校務會議、執行小組、受評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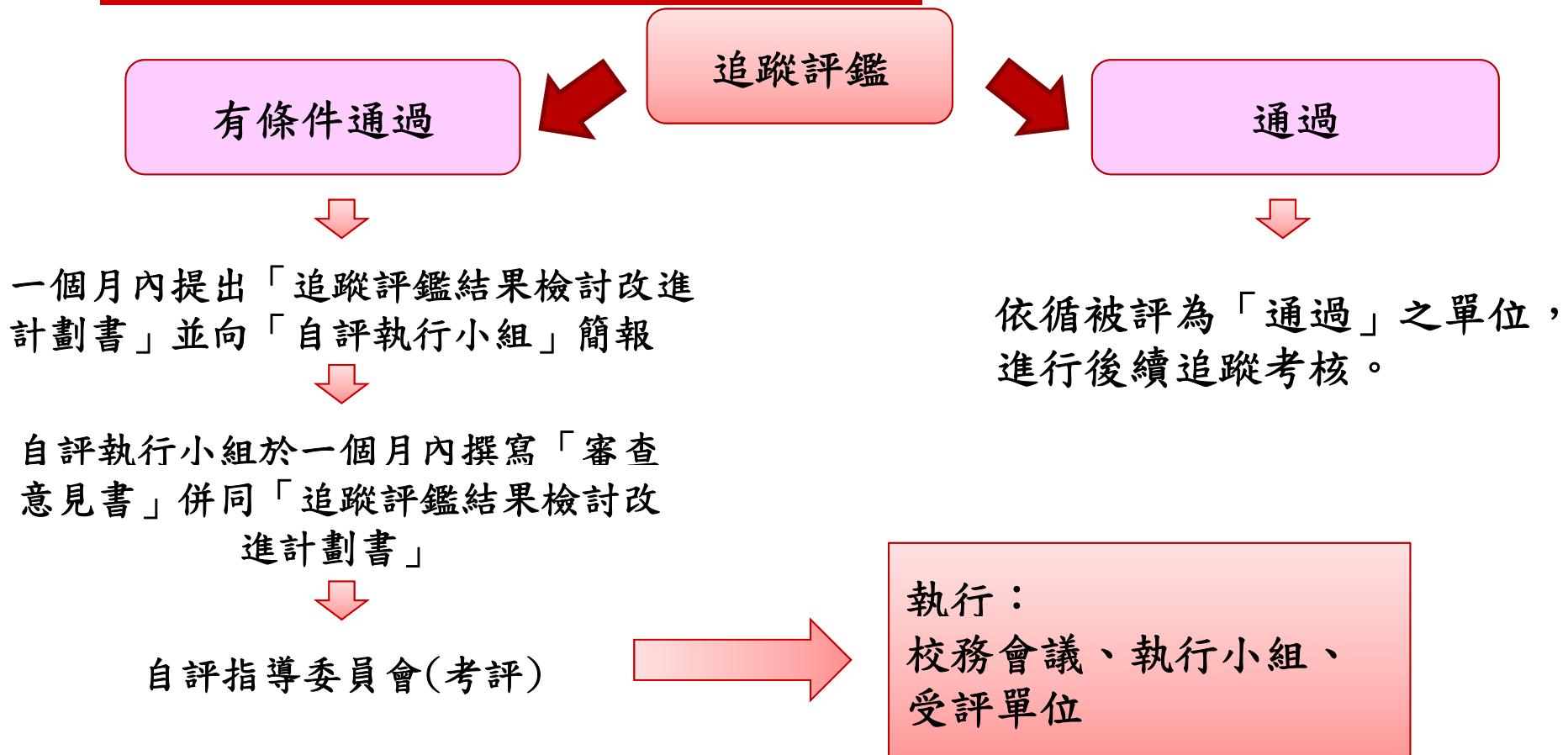
後評鑑處理：有條件通過

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六個月到一年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書」





有條件通過單位之追蹤評鑑





後評鑑處理：未通過

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
「自評執行小組」簡報

一年內辦理再評鑑

「自評執行小組」於一個月內撰寫「審查意見書」
併同「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不通過

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執行：校務會議、執行小組、受評單位
(視受評單位現況進行再評鑑，專案改善或行政處理)





受評單位繳交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





自我評鑑結果公佈與運用

■ 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校長於校務會議宣佈並於本校網頁公告，供各相關人士查閱。

■ 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

- 導正系(所、學位學程)之辦學，使與學校整體發展目標相吻合。
- 調整資源分配。
- 單位增設、合併與停辦之決策參考。





敬 請 指 教

